



关于破产重整案件 若干法律 问题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邵建波 13245606122

2024年12月20日



01--破产重整模式

02--破产清算、和解与重整
程序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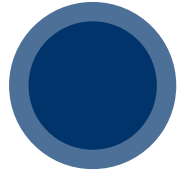
03--重整计划内容

04--重整计划执行与变更

01

破产重整模式





存续型重整

1. 引入战略投资人
2. 股东提供重整资金
3. 债转股



清算式重整

(仅做概念区别, 从破产企业主体资格是否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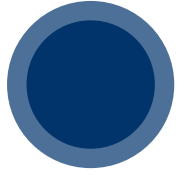
重整式清算

- (1) 优质资产或营业事务整体打包出售;
 - (2) 优质资产或营业事务转移至子公司, 将子公司股权出售;
- 破产企业的**主体资格最终消灭**

清算式重整

优质企业或营业事务出售回款, 纳入重整资金, 清偿给破产企业债权人, 重整企业**主体资格保留**

2012年浙江省十大破产重整案件——
浙江直力汽配有限公司



反向清算式重整

设立子公司，将需要清算的资产、债权债务在子公司层面处理，重整企业只保留资质，将重整企业股权转让，子公司清算注销。

常见建筑企业资质保留案例：

浙江省破产管理人2022年度企业破产十大优秀履职案例——五洋建设集团

破产重整案

02

破产清算、和解 与重整程序转换





清算转重整

在债权人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和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1/10以上的出资人也可以提出后续的重整申请，将清算程序转为重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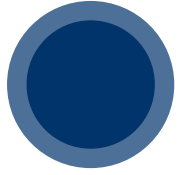
（《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

正常程序：债权人会议决议转重整——法院裁定重整

为提高效率，是否允许在清算案件中，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先通过转重整的决议，然后就重整计划进行表决？

文成亨哈山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3破申1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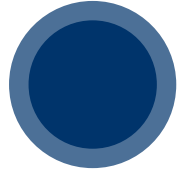
宁波央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3）浙0282破申59号·



不得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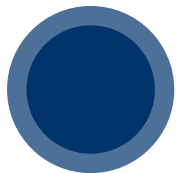
在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后，不得向和解、重整程序转换。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四条，破产宣告的程序及转换限制。相关主体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宣告裁定并进行公告。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



和解转为重整

法院受理破产和解申请后，和解协议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对于具有再生希望 and 价值的债务人，债务人或债权人可以申请转为重整程序。法院应在7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程序转换的裁定。



重整转为和解

在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前，若债权人、债务人达成了破产和解的合意，并主动申请转为和解程序，法院可以许可程序转换的申请。债务人应在申请程序转换的同时提交和解协议草案。



03

重整计划内容

重整计划制定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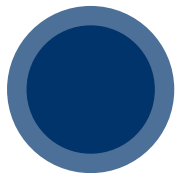
债务人自行管理——债务人制作
管理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制作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六条，府院联动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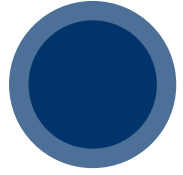
重整计划的制定及沟通协调。人民法院要加强与管理人或债务人的沟通，引导其分析债务人陷于困境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重整计划草案，促使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提高重整成功率。人民法院要与政府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帮助管理人或债务人解决重整计划草案制定中的困难和问题



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

- 1、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 2、债权分类；
- 3、债权调整方案；
- 4、债权受偿方案；
- 5、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 6、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7. 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债务人偿债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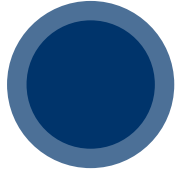


债务人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围绕重整与模拟清算的对比，突出重整的优势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破产重整的对象应当是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而对债务人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主要作用是为判断债务人是否具有挽救价值或重整价值提供必要信息。

若按照重整草计划草案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模拟清算条件下的清偿比例，说明债务人具有挽救价值。



债权调整

- 1、不同性质债权区别对待：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
- 2、调整期限（留债、分期）；
- 3、调整额度：打折和比例确定；
- 4、清偿方式：现金、股权（债转股）、资产
 ➡ 借助于信托计划（装入信托计划的资产包括现金、股权、应收账款等）；



债权调整—调整期限

普通债权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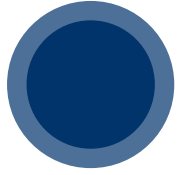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破8号】

部分债务按十年期清偿，清偿期间按照2.89%的利息计息，这已跟市场上十年期国债的利率相当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1破18号】

非金融债权一次性清偿15%，三年内分期30%

金融债权有利息、非金融债权无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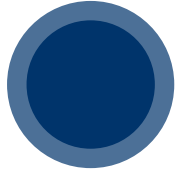


债权调整—调整期限

职工债权和税收债权分期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吉02破申12号】

两年内分四期，不计息



债权调整—清偿方式

实物资产抵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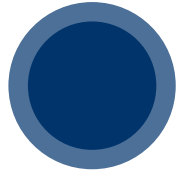
股权抵债（债转股）

应收帐款抵债【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
公司（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1号】

债转股定价模式

目前公司重整中，债转股方案发挥着重大和显著的作用，日益成为债权清偿的常态化手段。债转股方案能够成功运用，在于偿债股票定价机制及其配套措施是否合理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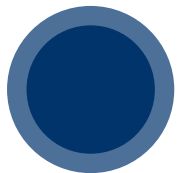
1. 评估；
2. 协商；
3. 按重整资金倒算；



债权的受偿额，按债转股实际价值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申1500号

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破产重整的实务中，若股权价格没有根据实际价值进行认定、存在虚高的情形，那么在认定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或者赔偿责任范围时，应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债转股的实际价值认定主债务实际清偿数额



出资人权益调整



保留股权和不保留股权二种

股权上存在质押，如何处理？

法院强制过户

重整计划表决（《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每一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

如何分组？

小额债权组、工程债权组、消费者购房人债权组、船舶航空器债权组？



表决权统计？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全体债权人？

出资人组，全体股东？还是出席会议股东？比例？



通过表决比例？（《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

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有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法院强制裁定的原则与限制（《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法院强制裁定的原则与限制（《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

- （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 （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 （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 （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法院强制裁定的原则与限制（《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八条）

重整计划草案强制批准的条件。人民法院应当审慎适用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不得滥用强制批准权。确需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草案除应当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外，如债权人分多组的，还应当至少有一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各表决组中反对者能够获得的清偿利益不低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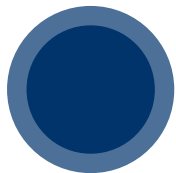


重整计划中增加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控人）
个人的担保债务免除内容，是否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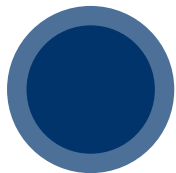
04

重整计划执行 与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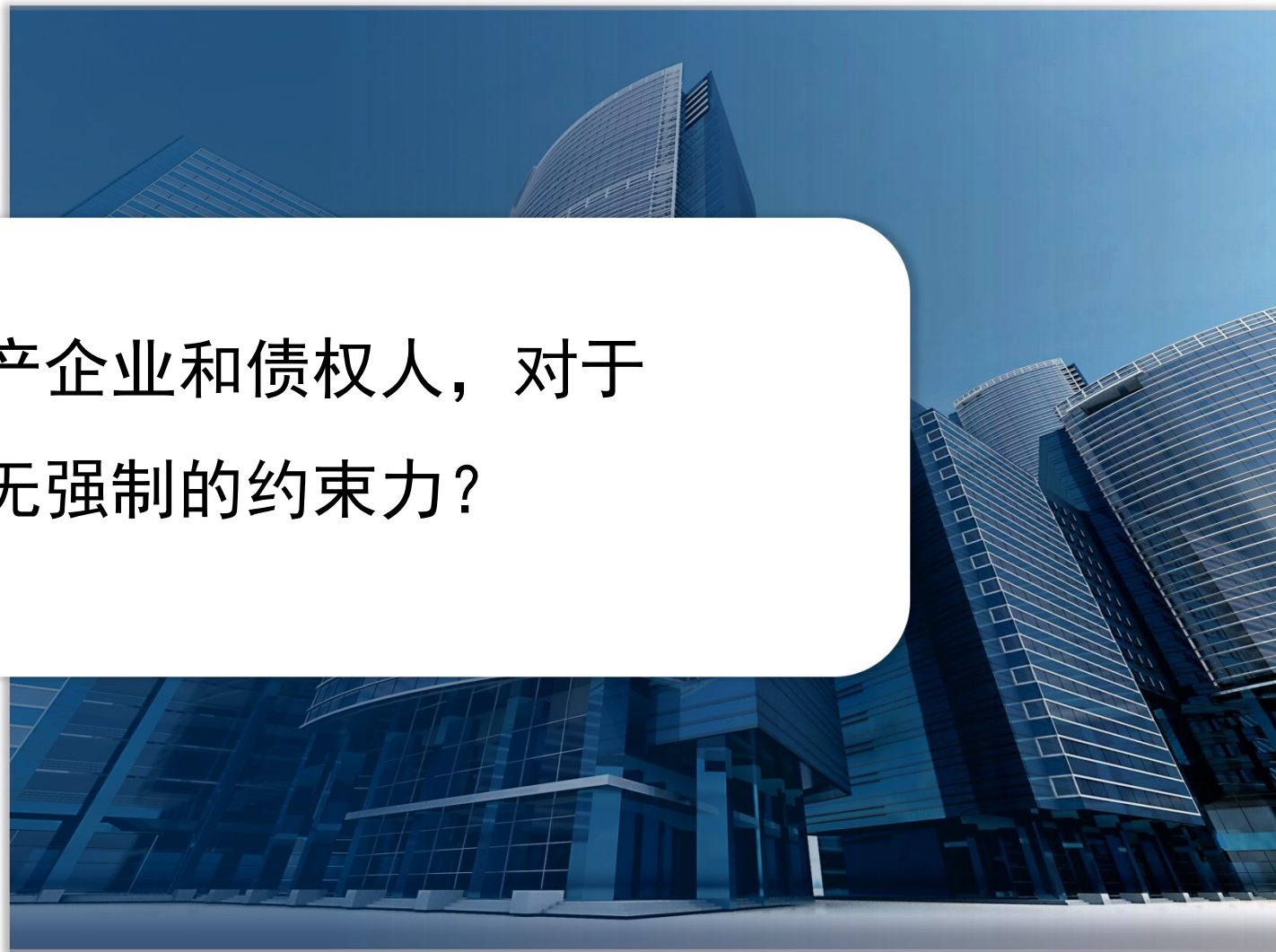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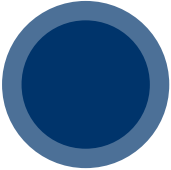
A background image of modern skyscrapers with glass facades, rendered in various shades of blue. The buildings are viewed from a low angle, looking up. The image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white rounded rectangle containing text.

重整计划限制债务人股东是否可以质押重整企业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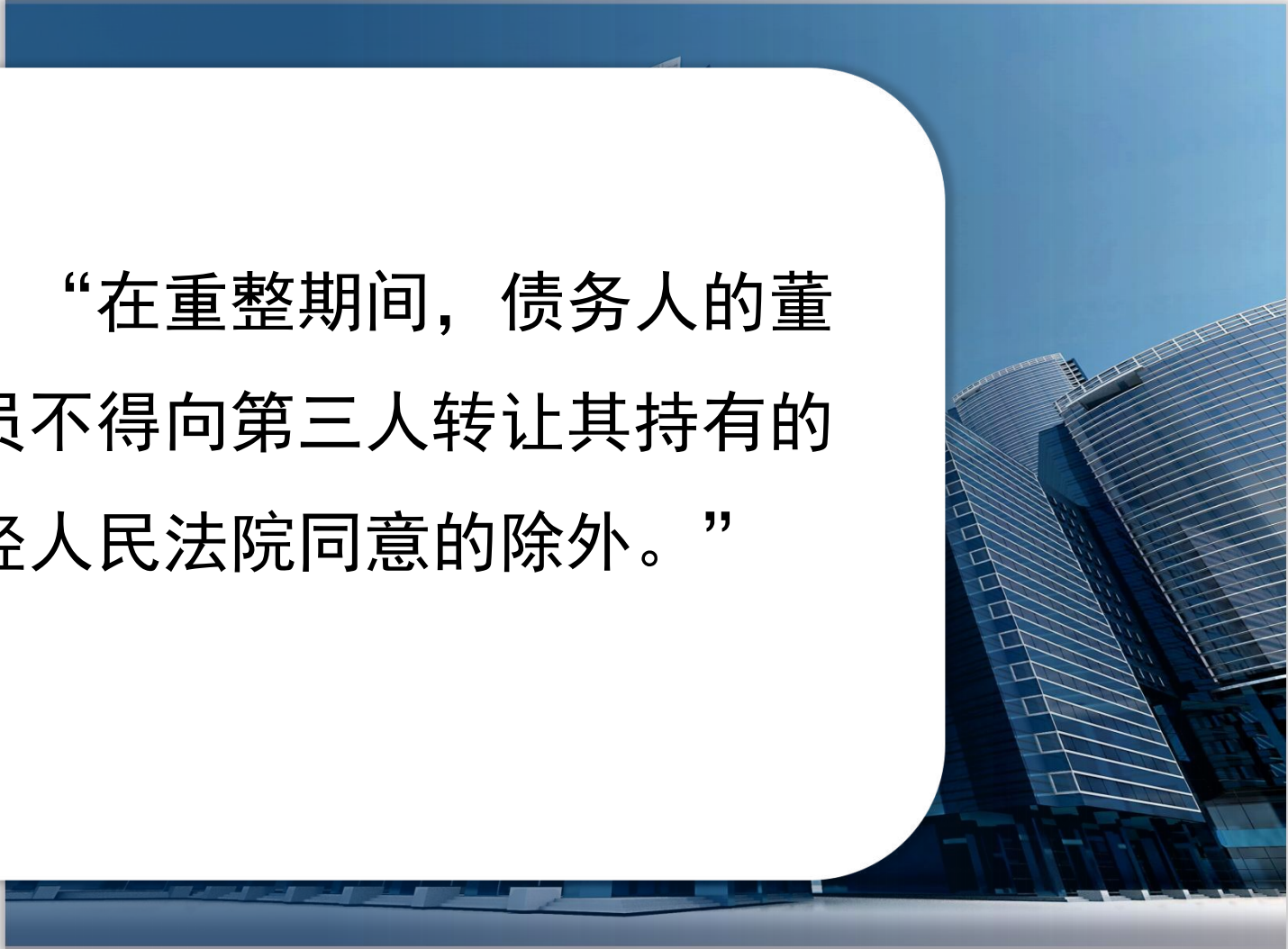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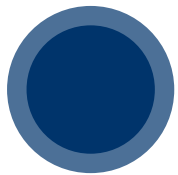
“重整计划”适用于破产企业和债权人，对于
“非董监高的股东”有无强制的约束力？





《破产法》第七十七条：“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是，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





重整计划变更次数要求
重整计划变更时间要求





谢谢观看！

邵建波

2024年12月20日